

彰化縣政府建議修訂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等用紙格式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8.06. 法律字第104035097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8月6日

主旨：貴府建議修訂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等用紙格式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104年 6月25日府民族字第1040209844號函。

二、貴府建議事項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立法目的，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，並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（個資法第 1條規定參照）。個資法並非規定可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，一律均須保密或禁止利用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，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（個資法第16條第 1項、第20條第 1項本文規定），惟倘符合個資法第16條第 1項及第20條第 1項但書各款所定事由之一，仍得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（本部 103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40號函、104年 3月19日法律字第 10403502550號函參照）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 按個資法第15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第16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…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…」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25條第 1項規定：「調解成立時，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，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：一、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住、居所。如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住、居所。二、出席調解委員姓名及列席協同調解人之姓名、職業、住、居所。…」作成調解書後，依本條例第26條規定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法院審核，倘經法院核定，本條例第27條至第29條業明定該調解核定之效力；又本條例第30條第 1項規定：「調解不成立者，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。」依當事人聲請給予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其法律效果，依本條例第31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，鄉、鎮、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，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，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；民事案件，依民法第129 條及 133條規定，時效因聲請調解而中斷，調解不成立時，視為不中斷。是以，調解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除證明當事人曾聲請調解，尚有後續送請法院審核、產生特定法律效力，或認定視為已告訴及時效不中斷等功能，為確認上述法律效果對人之範圍及確認當事人身分，調解委員會係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，並符合「鄉鎮市調解」特定目的（代號 124）蒐集當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…等個人資料，而調解書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記載上述個人資料，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而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（本部 102年 6月20日法律字第10203506490 號函參照）。
- (三) 次按調解事件之當事人基本資料，被不法分子不當利用與為特定目的之必要合理使用，係屬二事，如調解當事人或相關人等有不當利用，自應依具體個案情形，循刑事、民事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救濟途徑解決。又列席協同調解人依法有其法

律責任（例如本條例第19條第 3項、第24條等規定），為確認其身分及保障當事人權益，爰本條例第25條第 1項第 2款明定調解書應記載列席協同調解人之姓名、職業及住、居所。來函說明五所提建議，是否意欲將「職業欄」予以刪除？如是，則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。另如將出席調解委員與列席協同調解人之「姓名欄」與「簽章欄」整併，則於上開人員簽章之字跡或字體有難以辨識其姓名時，就調解文書之明確性亦有待商榷。貴府來函所提意見，本部業已錄案參考，惟現行調解書等用紙格式，依上開說明，尚無不符個資法或本條例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